#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同年月 23 日分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各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5 萬元,總計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經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 (一)人格及財產權乃基本人權,個人不論係基於政治信仰、特定動機、或一定政策的推動支持,自得自由處分財產予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以發揚理念;亦即個人得自由處分個人財產以實現政治理念,為基本人權。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選舉前,因友人積極勸募,盛情難卻,先後分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金額 10 萬元、10 萬元及 5 萬元。訴願人憑常理認為,法律保障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訴願人確實不知相關法令對捐贈人如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時,竟有金額之限制,且「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僅為 20 萬元,金額明顯偏低且與一般社會通念存在極大差距,訴願人對此財產權的行使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確實不存在故意及過失。
- (二)另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即便貴院審認訴願人不得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規定而免除行政責任,仍懇請審酌訴願人初衷及憲法保障吾人基本權利之意旨,減輕或免除罰鍰。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本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迄103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查訴願人除103年度為捐贈外,亦曾於93年度及95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本院秉持民主法治及公平正義原則,對於違反捐贈規定者,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事項後,依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意旨,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依法裁處10萬元罰鍰,核無違法不當。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為因應103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55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政治獻金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雖稱不知本法相關規定,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本院查詢,即可避免違法。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在案。
- 二、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且訴願人除103年間為捐贈外,亦曾於93年11月間之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及95年11月間之第10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時,為政治獻金捐贈,是以該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訴願人主張本法規定以個人名義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僅為20萬元明顯偏低,與一般社會通念存在極大差距,訴願人對此財產權的行使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確實不存在故意及過失云云,尚無足採。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主張其確實不知本法對於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有金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罰鍰云云,洵不足採。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曾於93年及95年為政治獻金捐贈,為有經驗之捐贈者已

如上述, 揆諸上開情節, 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 爰依本法第 29 條 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 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 裁處罰鍰 10 萬元, 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 宗 徳
委員	劉 興 善

孫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